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50601號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債 務 人 吳翰文

上列當事人間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復為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存款、薪資等債權，該第三人之所在地分別係於苗栗縣、新竹市及新北市中和區，均非於本院轄區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（下稱苗栗地院）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審酌執行之時效性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苗栗地院辦理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